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季文 不 政 一 0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10.14 版面 D六版

教師資格檢定 獨缺運動術科

楊忠和
專欄

個人先後在國內外，接受四個教育相關學程洗禮，以半個「教育人」

看待國內「教育學程」制度，對當前行之有年「教師資格檢定」制度「考用不一」的「一綱」邏輯思維甚感不解，實施此一制度與政府所揭櫫的培育運動選手目標產生嚴重扞格。運動界期待教育部以「考用合一」的思維，架構「人盡其才」的專業教師資格檢定制度。

擔任教職必須完成教育學程，以確保教育品質的用意應予肯定，保障國家未來主人翁受教品質是教育工作者應有的使命，但並不表示師資培育決策單位可以假此名目，而無限上綱地擴張教育學程之科目與時數，從過去的16學分，增加為20學分，再到目前的26學分。難怪經常有歸國學人會不解的提問，近年來美國教育系、所都是「慘澹經營」每下愈況，而國內教育系所卻「蓬勃發展」地蒸蒸日上。

已故中央研究院院長，吳大猷博士曾提出精關務實的主張：「教育學程」只要心理學與教學法兩科就足夠了，教師最重要的是，具任教的專業能力，光有教育理念是無法勝任的。對照目前中等教育學程的13個科目，26個學分，與種種實習措施及檢定制度，吳院長地下有知，想必會斥之「荒唐至極」。

我們誠懇呼籲「真正」的「教育專家」，本著「專業良知」規劃一套精簡務實、有效的教育學程，以「解救」廣大飽受教育學程折磨的「準教師」學子們，並可避免持續性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。

依據「師資培育」規定，要成為中學教師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包括：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。而欲修習「教育專業課程」的首要條件

，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師資培育大學的篩選，經錄取後始能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之全部學科與實習課程。

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，尚要通過教育部舉辦的「教師資格檢定」考試，以中等學校類檢定考試為例，檢定科目包括：一、共同科目兩科，國語文能力測驗、教育原理與制度。二、專業科目兩科：青少年發展與輔導、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。通過檢定考試，取得教育部合格「教師」證書後，才能參加地方縣市與各學校之教師甄試。

基層運動工作從業者多年來反應他們的心聲：一、為何「教師資格檢定」測驗科目都是「教育科目」而非「運動專業科目」？二、通過教育科目檢定者，就能勝任運動技能教學？三、長期投入運動訓練的選手與無運動專長而擅學科者，一較「教育科目」的高下，這種測驗制度公平？四、何以不曾修習教育學程的陽明、台大、政大等之大學教授，能教育出各行各業的菁英份子？

教師能力良窳是攸關學校營運成效的關鍵，當前所實施的教師檢定制度，既不合乎基本邏輯概念，也毫無效度可言，幾乎使具運動專長者都無法通過教師檢定，這種「去菁存蕪」的反淘汰制度，不僅降低學校體育教學品質，亦會使資優運動人才怯步於專業運動行列，更深深影響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育政策。

以醫師資格檢定制度為例，完成醫學系7年課程後，必須通過考試院舉辦的國家「醫師資格檢定」考試：一、基礎醫學相關科目。二、臨床醫學相關科目，以取得醫師資格證書。借鑑前述制度，教育部宜將現行「教師資格檢定」考試科目，改為「運動專業相關科目」與「運動術科相關科目」，讓術業有專攻的運動選手，進入杏壇貢獻所長，以造福莘莘學子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